香港樹仁大學
成立學生團體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SA4

填表人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擬成立的團體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　　質：☐ 系會　☐ 興趣團體　☐ 其他_____

宗　　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成立原因：_____
_____
_____

已附文件：
☐ 籌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
☐ 籌備委員會全年活動計劃書（包括招收臨時會員計劃）
☐ 籌備委員會全年財政預算
☐ 學生團體會章草案（第一稿）
☐ 其他 _____

提交申請日期：_____
預算後補交件日期（如適用）：_____

本人及其他籌備委員會成員已細閱及願意遵守學生事務處訂定的「成立學生團體守則」、刊載於學則的「學生組織團體條例」及本校規章。

申請人（代表）簽署: _____
(學生事務處保留審批有關申請之最後權力, 包括在有需要時附加額外條件及拒絕申請。)

籌備委員會成員名單：

顧　　問：_____、_____
(若沒有則無須填寫)

職 位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簽 署
主席／會長				

(若本表格任何一欄不敷應用，請附加紙張填報)

_____（擬成立學生團體名稱）成立後同學會員名單

	姓　名	學　號	簽　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若有需要，可附加紙張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由學生事務處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負責職員：_____

繳付文件日期：_____ ☐ 籌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

_____ ☐ 籌備委員會全年活動計劃書（包括招收臨時會員計劃）

_____ ☐ 籌備委員會全年財政預算

_____ ☐ 草擬學生團體之會章（第一稿）

_____ ☐ 其他 _____

☐ 收齊所有應繳文件，經檢查後証實完成申請手續。　日 期：_____

☐ 建議開始籌備成立第一屆選舉。　日 期：_____

☐ 批准成立為註冊學生團體

協理副校長(學生事務)簽署：_____　日期：_____

X X 學會籌備委員會職權範圍章

（一） 定名：本委員會定名為「香港樹仁大學 X X 學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職權：本會乃根據香港樹仁大學之成立學生團體附例而設立，職權包括：

（甲）籌備香港樹仁大學 X X 學會（簡稱 X X 學會）之成立

(乙)訂定 X X 學會之會章

(丙)招收臨時會員

(丁)籌備及舉行 X X 學會之第一屆選舉

(戊)於正式成立 X X 學會前，舉行非牟利之會員活動

（三）組織：本會除設主席／會長及秘書各一人外，並由委員四人或以上組成。

（四）任期：由學生事務處批准成立本會後至 X X 學會第一屆選舉結束止。

（五）會議：本會主席／會長在必要時有權召開會議，或本會委員認為有必要時，需以書面要求主席／會長召開會議。

（六）法定人數：本會會議以委員人數／籌委會成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七）解散：本會須於 X X 學會第一屆選舉結束後解散。

成立學生團體附例

1　此附例訂明同學擬成立學生團體時之程序及規則。

2　凡擬成立學生團體之同學須呈交下列文件予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手續
　2.1　已填妥之成立學生團體申請表。
　2.2　該團體籌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
　2.3　該團體之會章草案。
　2.4　該團體籌備委員會之全年活動計劃書。
　2.5　該團體籌備委員會之全年財政預算案。

3　待學生事務處批准其申請後，該團體之籌備委員會方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須於第一屆選舉結束後解散。

4　籌備委員會之工作為：
　4.1　訂定會章及籌備其團體成立之事宜。
　4.2　招收臨時會員（但不可收取會費）。
　4.3　籌備及舉行第一屆選舉。
　4.4　於其團體未正式成立前,舉行非牟利之會員活動(須學生事務處批准，方可籌辦）。

5　學生事務處批准有關團體之會章草案後：
　5.1　該團體才告成為校內註冊學生團體。
　5.2　該團體之籌備委員會可舉行第一屆選舉。
　5.3　該團體可要求學生事務處發出臨時註冊證書（有效期為由選舉結束日至該日後之兩個月止）。

6　待第一屆幹事會／職員會／臨時行政委員會產生後，該團體須照學生團體註冊附例辦理註冊手續。